

淄博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淄博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联系（地址：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 111 号创业火炬广场 F 座 501 室；邮编：255000；联系电话：0533—3584555；邮箱：gxqzfwzx@zb.shandong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我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、市有关文件要求，确保政府信息全面、及时、准确公开，提高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。根据规定，现将我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：

1.主动公开方面

2023 年，淄博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23 条。其中，法规文件 1 条，政策解读 1 条，政府会议 2 条，行政许可事项 406 条，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和办事指南 3 条，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 4 条，组织管理 2 条，财政预决算 4 条。

2.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

2023 年，我部门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份，同比减少 50%，已按期答复。

3.政府信息管理方面

一是继续提高认识、明确责任。夯实责任主体，由局长把关，科室工作人员具体负责的工作常态，确保及时进行信息的公开、更新、发布、依申请公开和互动回复。二是继续夯实基础、强化监督。严格按照管委要求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制作、公开等制度，对政府信息动态及时更新，做到规范管理。

4.平台建设方面

按照管委会要求，对高新区网站信息公开板块栏目及时进行调整，主动公开政务相关信息。在政务新媒体“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”微信公众号，按时发布信息，每周按时发布面向社会公开信息。

5.监督保障方面

按照管委会要求，对公开信息依法依规进行审查，由各分管领导对内容进行审核，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，确保公开信息准确规范。完善工作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，配齐配强工作力量，完善部门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及时有效的对本单位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6609		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．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2．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
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		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我局虽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，拓宽主动公开范围和渠道，加强政策解读，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。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，一方面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有待进一步加强，另一方面是公开领域有待进一步拓展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我们采取了以下措施进行改进：

1.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。对政务信息做到及时整理、分类，并主动公开。重点抓好政府与群众的信息畅通渠道，不断丰富公开内容、拓展新的公开渠道、创新公开形式，以更加贴近公众、方便群众的形式，向广大公众公布各类政务信息。

2.加强相关工作人员信息公开培训。下一步，我局将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严格按照《条例》《意见》《细则》要求，不断完善工作机制，提高业务水平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够更好运转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本年度依申请公开，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本年度无建议提案办理

（三）创新实践情况。2023年，我局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，积极运用政务新媒体拓宽主动公开范围和渠道，并加强政策解读工作，取得了积极成效。

（四）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：

1.着眼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。优化政府网站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”栏目设置，动态管理“主动公开目录”，及时、集中、规范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。

2.落实依申请公开条例。严格执行《条例》关于依申请公开的各项规定，全面规范登记、审核、受理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各环节工作。

3.多方面开展政策解读。继续强化政策解读服务。及时在网站政策解读专栏发布解读信息，并做好政策文件的相互链接。

4.强化工作保障和监督。对公开信息依法依规进行审查，由各分管领导对内容进行审核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综合科，负责牵头政务公开日常工作，明确责任分工的划分。另一方面加大政务公开宣传推广力度，保障政务公开工作取得实效，落到实处。